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19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六

第一百五十五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鑛業法

府令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任免職官令二十四件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鑛業法令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西醫條例令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宣誓條例令

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令

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任免職令二件

院令

訓令

第二〇二二號令財政部爲檢發陳桂森因圍田爭訟案對於該部處分認爲失當副呈仰查核逕行飭知並呈覆備案由

第二〇二四號令工商部爲飭妥擬儲蓄法草案由

第二〇二五號令軍政部爲飭將江浙皖三省剿匪總指揮部組織條例及應支經費數目分別妥擬具覆由

第二〇二六號令上海特市政府爲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呈明不能開廠復工情形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第二〇二七號通令爲各項船舶旗幟圖懸用尙有未周仰再轉飭一體遵照由

第二〇二八號通令爲中央宣傳部函覆舉行合作運動宣傳週辦法案仰轉飭一體遵照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五十五號 目錄

二

第二〇二九號令 江蘇省政府爲轉呈發還徐州耀華電燈廠張動服本案奉准如議辦理由

第二〇三〇號令 教育部爲廣東法科學院直隸於司法行政部案由

第二〇三一號令 外交部長王正廷爲轉呈該部長因病入醫院請假調養由

第二〇三二號令 農商部爲司法部咨覆解釋技師登記法第四條第二欸考試資格疑義由

第二〇三三號令 軍政部爲呈准張文健給卹案由

第二〇三五號令 工商部爲工商部議覆上海市呈請於新舊勞資爭議處理法歧異之點未奉核准前明定權宜辦法並擬具施行細則案經呈交立法院由

第二〇三六號令 財政部爲呈准該部會核山東博平縣十八年秋災地畝緩徵銀米案由

第二〇三八號令 軍政部爲呈准蔡敦仁給卹案由

第二〇三九號令 軍政部爲呈准朱文質給卹案由

第二〇四〇號令 軍政部爲呈准黃志清給卹案由

第二〇四一號令 軍政部爲呈准蘇壽民給卹案由

第二〇四二號令 軍政部爲呈准王子雲給卹案由

第二〇四四號令 內政部爲廣東省政府呈請通緝前任遂溪縣長劉鄂案由

第二〇四五號令 內政部爲飭知江浙皖三省剿匪總指揮熊式輝就職日期由

第二〇四六號令 內政部爲轉呈該部十九年四月份督催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奉准備案並送中央黨部查考由

第二〇四七號令 上海特市政府爲外交部核覆該市工部局增加華董二人案由

第二〇四八號令 工商部爲司法部咨覆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疑義由

第二〇四九號令 財政部爲呈准該部會核山東鄒縣觀城汶上等三縣十八年份勘不成災地畝緩徵糧銀案由

第二〇五〇號令 南京特市政府爲飭併案查覆新任南京市教育局長劉平江前在宜興縣長任內劣跡案由

第二〇五一號令 內政部爲雲南省政府呈覆限期肅清盜匪案由

教育部部長蔣夢麟
第二〇五二號令內政部次長張我華爲蒙古會議合組主席團案經呈准備案由

蒙藏委員會

第二〇五四號令財政部爲呈准電飭四川劉軍長迅將重慶進口各貨附稅特稅一併撤銷由

第二〇五五號令工商部爲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應併由該部辦理案由

第二〇五六號令海軍部爲呈准任命劉德浦等爲甘肅測量艦中校艦長等職由

第二〇五七號令財政部爲檢發軍政部十九年五月份經臨預算書由

第二〇五八號令山東省政府爲飭將馬蓬萊等勾匪陷城案移送法院訊辦由

第二〇五九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戴鎮濤給卹案由

第二〇六〇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馮百鑾給卹案由

第二〇六一號令軍政部爲航空偵察隊出發作戰人員名冊及飛機名稱數量表經呈予備案由

第二〇六二號令軍政部爲丁坎等五名負傷卹令案經呈准備案由

第二〇六三號令財政部爲立法院咨覆杭州自來水公債條例案由

指令

第一六五六號令內政部據呈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條例草案由

第一六五七號令南京特市政府據呈送交通路平面圖及計劃書由

第一六五八號令軍政部據呈爲王雪村范德三等負傷請卹由

第一六六〇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四月份所發護照及照費數額統計表件由

第一六六一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送蒙藏週報社十九年三四兩月份支出計算書表由

第一六六二號令鐵道部據呈送十九年五月份經常費預算書由

第一六六三號令南京特市政府據呈取棉農錢部前各棚戶情形由

第一六六四號令廣州特市政府據呈送公安局關於肅清土匪安定社會決議案應辦事項辦法規章由

第一六六六號令南京特市長魏道明據代電因母病赴滬省視請假一月由

第一六六七號令軍政部據呈軍需署擬呈建設首都被服廠計畫及機器設計書德文原著由

第一六六八號令廣東省政府據呈請通緝前遂溪縣長劉鄂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五十五號 目錄

四

第一六六九號令教育部據呈派王克仁充留日學生監督由

第一六七一號令漢口特市政府據任獲張紫舟等呈控漢口特三區管理局長蔡光黃貪污不法案情形由

第一六七二號令貴州省政府據呈該省各機關工作人員薪俸極薄請將應繳所得捐一律暫免由

第一六七四號令安徽省政府據呈復皖省米荒情形由

第一六七五號令財政部據呈會查上海麵粉公會請取消麵粉出口禁令案情形由

第一六七六號令工商部據呈請轉咨立法院從速制定勞工儲蓄勞工保險等各項法規由

第一六七七號令雲南省政府據呈遵令定於本年內將境內土匪完全肅清由

第一六七八號令南京特市長魏道明據代電母病未痊擬續假一月由

第一六七九號令財政部據呈查獲張大本等呈訴武昌余家湖官民產業執委會侵奪民業案情形由

第一六八〇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十九年五月份經臨費預算書由

第一六八二號令漢口特市政府據呈財政工務兩局接管土地公用兩局事宜增科設員情形由

第一六八三號令軍政部據呈送修改航空隊編制表及系統表由

第一六八四號令軍政部據呈航空署請設首都飛機修理廠經准予增設修正編制表由

第一六八五號令衛生部長劉瑞恆據呈請給假五日赴徐州考察軍事上衛生情形由

批令

第一七三號具呈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簡玉階為陳明難於開廠情形由

第一七四號具呈周敦禮為違法處分不服江蘇省政府決定提起訴願由

第一七五號具呈傷兵顏玉棠等為因公傷廢懇予垂憐由

法規

鑛業法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鑛均爲國有非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不得探採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鑛爲左列各種

金鑛 銀鑛 銅鑛 鐵鑛 錫鑛 鉛鑛 鋅鑛 鎳鑛 鈷鑛 鉍鑛 鋁鑛 汞鑛 銻鑛 鉍鑛 鉍鑛 鉍鑛 鉍鑛

銻礦 鈾礦 銻礦 鎢礦 錳礦 鈳礦 鉀礦 硫磺礦 磷礦 砒礦 水晶 石棉 雲母 石膏 岩鹽 明礬 金剛石 天然鹼 重晶石 硝酸鹽 礬砂 筆鉛 綠松石 弗石

火粘土

滑石

磁土

大理石

若土石

煤炭類

石油類

煤氣類

礫磨沙類

顏料石類

其他經國民政府指定者

第三條 探礦探礦及其附屬事業爲礦業

第四條 探礦權探礦權均爲礦業權

第五條 第二條所列各礦除第九條所定國營及第十條所定國家保留區外中華民國人得依本法取得礦業權但所在地之縣

市政府有優先權

前項中華民國人經營礦業如係公司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爲限得許外國人入股但須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一 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爲中華民國人所有

二 公司董事過半數以上應爲中華民國人民

三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應以中華民國人民充任

第六條 土地區域依本法取得礦業權之登記者爲礦區

礦區之境界以直線定之由地面境界線之直下爲限

二以上之礦區相鄰接時其鄰接之界限至少須有二十公尺之距離

第七條 礦區之地面水平面積以十五公頃至五百公頃爲限其他各礦以二公頃至二百五十公頃爲限砂礦在河底不便

計算面積者沿河身計其長度以一公里至五公里爲限

第八條
第九條

前項礦區面積之最大限度如因特別情形經農礦部派員或令省主管官署派員查勘認為必要時得增加之
探礦之區域其面積不及前條所定之最小限度者為小礦業
鐵礦石油鑛銅鑛及適合煉冶金焦之烟煤鑛應歸國營由國家自行探採如無自行探採之必要時得出租探採但承租人以中華民國人為限

煤氣鑛含有氫質者政府對於煤氣得保留提取氫質之權

鐵礦石油鑛銅鑛等鑛產政府有先買權

第十條

前項鑛產輸出國外之數量及期限其契約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方為有效遇必要時仍得加以限制
前條各鑛及左列各鑛農礦部認為有保留之必要時得劃定區域作為國家保留區禁止探採

- 一 錫鑛
- 二 鉍鑛
- 三 鋁鑛
- 四 銻鑛
- 五 鈾鑛
- 六 銻鑛
- 七 鉀鑛
- 八 磷鑛

第十一條

凡最先發現第九條及第十條所列各鑛者應即呈報農礦部經農礦部查明確係該呈報人最先發現並認為必須國家自行開採或作為國家保留區時應給予該呈報人覓鑛實際費用五倍以上之獎勵金

第二章 鑛業權

第一節 鑛業權之性質與效用

第十二條

鑛業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不動產諸法律之規定

第十三條

鑛業權不得分割

第十四條

鑛業權除繼承讓與抵押清納處分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為權利之目的
前項鑛業權之抵押以探鑛權為限

第十五條 保礦權以二年爲限

第十六條 探礦權不得過二十年限滿後得呈經農礦部核准展限但展限不得過二十年

第十七條 左列各事項應呈經農礦部核准並應於核准後呈請省主管官署登記

一 礦業權之設定變更移轉

二 探礦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

農礦部於前項第一款事項之核准應填發礦業執照或批注執照

第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應經省主管官署登記

一 礦業權之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二 探礦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第二節 礦業權之設定

第十九條 呈請設定礦業權者應具呈請書附礦區圖呈由省主管官署轉農礦部核准如係呈請探礦時並應添具鑛床說明書

前項呈請有關之事項省主管官署或農礦部認爲必要時得派員或令該管地方官署查勘

第二十條 前條第一項呈請書礦區圖及說明書應各備一份同時呈報所在地縣市政府縣市政府不於接到呈報後六個月內向

上級主管官署聲請自行開採者視爲拋棄第五條所定之優先權

縣市政府自行開採時應給原呈請人以相當之償金其礦業權如因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被撤銷時原呈請人有取得該

礦業權之優先權

第二十一條 礦業呈請人所具呈請書礦區圖鑛床說明書有不完善時省主管官署或農礦部得限期令其更正或補呈如不依限更

正或補呈應將呈請案撤銷

第二十二條 左列各地域內不得呈請設定礦業權

一 於炮台要塞軍港及一切軍用局廠有關係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二 距商埠市場地界一公里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三 距國有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公用道路緊要水利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等地界十五公尺以內未等該管官

署或所有人及占有人准許者

第二十三條 礦業呈請人得呈請增減其礦業呈請地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五十五號 法規

六

第二十四條

農礦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探礦呈請地確認為適於採礦者得限期令原呈請人呈請採礦如不依限呈請得撤銷其呈請案另許他人呈請採礦

第二十五條

農礦部或省主管官署認探礦呈請地仍須採礦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二以上之礦業呈請地相重複如礦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應以呈請省主管官署在先者有取得礦業權之優先權
前項呈請如呈請書到達之年月日相同省主管官署應限期令各該呈請人協商後再行呈請各該呈請人如不依限協商呈請時省主管官署應以抽籤之法決定優先權者

第二十六條

探礦呈請地與探礦呈請地相重複時如係同時呈請且礦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探礦呈請人有取得礦業權之優先權

第二十七條

探礦呈請人對於同種之礦質更為探礦之呈請如呈請地與他人探礦呈請地有重複時其探礦呈請書到達之日即視為探礦呈請書到達之日

第二十八條

探礦呈請地與他人礦區相重複如礦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

第二十九條

探礦呈請地與他人礦區相重複如礦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但有第三十八條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探礦呈請地如有他人更為探礦之呈請而礦質為同種他人呈請探礦之重複部分適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礦業呈請地與他人礦業呈請地或與他人礦區相重複如礦質為異種省主管官署應即通知呈請在先者或礦業權者呈請在先者或礦業權者自接到前項通知日起九十日內有取得礦業權之優先權

第三十二條

前項之規定於第三十八條之情事已經礦業權者承諾時不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探礦權者於探礦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對於該區域內同種礦質有取得礦業權之優先權

第三十四條

礦業呈請地之位置形狀與礦床之位置形狀不合致損礦利時農礦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呈請人更正如不依限呈請更正應撤銷其呈請案

第三十五條

前項之情事呈請人亦得自請更正

第三十六條

農礦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礦業呈請地為妨害公益或無經營之價值時得不予核准

第三十七條

礦業呈請地之一部與他人礦區相重複致錯誤核准時農礦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原呈請人訂正

第三十八條

礦業權之變更與移轉

第三十九條

礦業權者對於核准之礦區呈請增減訂正合併分割時應具呈請書并附新舊關係礦區圖及理由書呈經省主管官署

轉農礦部核准

前項之呈請如有查勘之必要或圖件不完備時適用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鑛區之位置形狀與鑛床之位置形狀不合致損鑛利時農礦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其訂正

第三十八條 鑛業權者因鑛床之位置形狀必須掘進鄰接鑛區時應於鄰接鑛業權者協商取其承諾字據并附鑛床圖說呈由省主管官署轉農礦部將鑛區增改因前項情事與鄰接鑛業權者協商時鄰接鑛業權者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三十九條 鑛業權者在鑛區之外因洩水通氣及運輸開掘陷發現鑛質時或在鑛區內之同一鑛床發現異種鑛質時應即呈報省主管官署轉農礦部核辦

第四十條 前項鑛區外發現之鑛質省主管官署認為有開採之價值而不能單獨開採者得限期令其增區

第四十一條 鑛業權轉移時其移轉前鑛業權者關於該鑛業權之權利義務亦隨之移轉

第四節 鑛業權之消滅

一 登記後無不可抗力之故障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者

二 將鑛業權移轉或抵押於外國人者

三 鑛業有害公益無法補救者

四 無正當理由不納鑛稅兩期以上者

五 無正當理由不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正鑛區者

第四十二條 鑛業權之處分受限制時不得廢業

第四十三條 鑛業權被撤銷或自行廢業後原鑛業權者得儘一年內自行處分其他鑛業財產但因特別情形並於鑛利無妨害時得呈請農礦部核准展限一年

第五節 鑛業權之抵押

第四十四條 採鑛權者以採鑛權為抵押時應具呈請書并附抵押契約呈經省主管官署轉農礦部核准

第四十五條 抵押權設定後採鑛權者如欲將鑛區分割合併減少或增加時須經抵押權者之承諾

第四十六條 採鑛權滿期之消滅不受抵押權之拘束

第四十七條 省主管官署關於設定抵押權之採鑛權為撤銷或廢業之登記時應即通知抵押權者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五十五號 法規

八

抵押權者受前項之通知後六十日內得請求拍賣其礦業權但因第四十一條第三款之情事而撤銷者不得請求拍賣
探礦權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及至拍賣程序完結之日止於拍賣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為存續
前項礦業權拍定人所承受之探礦權視為自原探礦權消滅登記之日起承受

第三章 國營礦業

第四十八條 國營礦業由農礦部管理之

第四十九條 凡國營之礦應由農礦部劃定礦區設定國營礦業權呈請行政院備案並令交該礦區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

第五十條 國營之礦國家自行探採時得用公司組織准許私人入股但外國人入股時仍適用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未完）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兼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一團團長俞濟時呈請辭職俞濟時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鄭坡爲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一團團長此令

任命朱偉爲參謀本部第一廳第四科科长林自新爲參謀本部第一廳第四科參謀黃靜坡爲參謀本部第一廳第五科參謀此令

單政部軍需署營造司營產科科长劉端另有任用劉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周子齊爲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營產科科长此令

任命胡天一爲軍政部兵工署監查科科长此令

任命華乾吉爲兵工研究委員會助理委員此令

任命陳宗賢爲中央防疫處處長此令

任命郭秀如楊天壽洪文瀾鄧更左德敏張于濤鄒朝俊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茲制定鑛業法公布之此令

派徐寄嶠王曉籟李馥蓀陳光甫秦潤卿謝韜甫張公權蘇民生胡孟嘉王竹齋周星棠虞洽卿榮宗敬孫景西吳蘊齋劉鴻生簡英甫葉琢堂爲國民失業問題研究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湯蔭棠爲出席萬國量地家聯合會代表此令

訓練總監部參事徐聲鈺訓練總監部秘書劉健羣訓練總監部總務廳廳長潘竟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處長陳立夫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教育科科长員石國柱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主任編輯厲爾康訓練

總監部軍學編譯處編輯胡大猷等另有任用徐聲鈺劉健羣潘竟陳立夫石國柱厲爾康胡大猷應免本職此令

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教育科科員謝邦慶訓練總監部騎兵監監員田宗湏訓練總監部輜重兵監監員吳炳元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主任編輯唐星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編輯李因張耀等呈請辭職謝邦慶田宗湏吳炳元唐星李因張耀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楊建時王風清爲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主任編輯吳經明成杭鍾光琳爲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編輯此令

任命謝武煒陳師許爲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教育科科員此令

任命潘毅爲訓練總監部騎兵監監員蔡宗濂爲訓練總監部輜重兵監監員此令

任命羅君強爲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秘書陳錫符爲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第一科科长吳睿五爲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第二科科长此令

任命周佛海代理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處長此令

任命陳啓之代理訓練總監部總務廳廳長此令

任命楊言昌代理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處長此令

參謀總長朱培德呈據鎮江要塞司令林顯揚呈稱該部參謀長王鵬飛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參謀總長朱培德呈據鎮江要塞司令林顯揚呈請任命謝傑爲鎮江區要塞司令部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訓練總監何應欽呈稱礮兵監監員萬保邦國民軍事教育處處員譚葆壽副官陶銳總務廳科員樓文釗余安全魏從漢步兵監監員張文心礮兵監監員李汝炯黃斌裳國民軍事教育處處員潘封樞總務廳科員朱麟總務廳管理科會計李益五騎兵監監員何卓濂礮兵監監員蕭允升軍學編譯處編輯鍾光琳胥大誠等另有任用總務廳科員劉達潛劉永慶步兵監監員姚鳳謙熊積中騎兵監監員關義之工兵監監